

生育行为的道德分析

李学林, 向发全, 张豫生

(西南石油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1)

摘要: 判断避孕行为是否道德的标准, 取决于该行为是否有利于增进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及人类种族的延续。判断胎儿人工流产的道德标准, 取决于它是否更有利于已经出生的人们活得更好。优生基因工程是一柄双刃剑, 其道德意义具有正负两面性。借助于绝育手术实现婚姻行为和生育行为的分离, 可以解决一些婚姻生育中的道德难题。

关键词: 避孕道德; 人工流产道德; 优生道德; 绝育道德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6-0030-05

Study on Morality of Childbearing Behavior

LI Xue-lin, XIANG Fa-quan, ZHANG Yu-sheng

(Southwestern Oil Institute, Nanchong, Sichuan 637001)

Abstract: Standard for morality of contraceptive behavior is on whether it benefits the interest of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and continuation of human being and judgement for induced abortion depends on whether it is helpful to improve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or not. Eugenic engineering has a dual character of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 Having the aid of sterilization, marital and childbearing behaviors can be separated so as to solve some difficult issues.

Keywords: morality of contraception; morality of induced abortion; morality of eugenic; morality of sterilization

自从我国政府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以来,“计划生育光荣”的生育道德新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然而,国际国内仍有不少人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出了诸多道德上的指责。因此,对生育行为进行道德探讨,辩明是非,对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避孕中的道德分析

避孕行为古已有之。当然,限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一般都是无效的或效用可疑的。在古埃及、古印度和古希腊罗马都有关于避孕的资料流传下来。古

埃及、古希腊罗马都有关于避孕药方的记载,古印度则有用于避孕的咒语。

古代避孕的原因,一方面是出于妇女为保持体态容貌和避免孩子过多等正当理由,另一方面也与妓女卖淫、男女通奸等不道德行为有关。由于避孕与诸多负面因素有着复杂的关联,客观上造成避孕长期得不到社会的承认,甚至还被认为是不道德的。

基督教是避孕最积极的反对者。早期基督教针对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着把妇女作为取乐对象的状况,坚持用法律禁止避孕。欧洲中世纪基督教著名

收稿日期: 1999-05-27

作者简介: 李学林(1963-),男,四川南充人,西南石油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

神学家奥古斯丁认为，积极干预生育是把新房变成妓院，夫妻用不育药物避孕不是因婚姻而是因通奸而结合。中世纪另一位神学家甚至认为，避免多少次怀孕就是杀死多少人。直到本世纪30年代，在罗马教廷颁布的《婚姻法》中仍然认为，避孕是剥夺人繁殖生命的自然力，破坏上帝和自然的法律，干这种事的人犯了严重的、致命的过失。

由于基督教在欧洲精神文化领域长期占据垄断地位，甚至取得了高于世俗权力的优势地位，在其支配和影响下，欧洲不仅自中世纪到近代一直谴责避孕，将避孕视为非法，直到本世纪上半叶，比利时、爱尔兰、西班牙和法国均立法禁止出售避孕药，德国、意大利也不鼓励避孕。

在中国，由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生育观念占统治地位，避孕自然成了不受鼓励的行为，因此，避孕问题一直也没有引起多少重视，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也相当缺乏。

历史上有关避孕是否道德的争论，首先表现在避孕是否扼杀了生命这一问题上面。基督教认为避孕是预先扼杀了一个人的生命，并由此出发从道德上谴责避孕，进而从法律上禁止避孕，这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道理很简单，假如性交射精而不怀孕就是杀人，那么非性交的射精也是杀人行为了。基督教把“预成论”作为根据所作的推论，是违反逻辑规则的，犯了“虚假论据”错误。

其次，有关避孕的道德问题，也涉及到性交与生育的关系问题。基督教把生育与性交的联系神圣化，并非毫无道理。从反对违反道德的卖淫、通奸等性交行为的角度来看，是具有较为积极的道德价值的。然而，这一论点又是建立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之上的，它把性交与怀孕的必然性作为上帝的法律，这对于并不信仰上帝的无神论者来说无疑是毫无道理的观点，显然没有任何说服力。

如何正确地评价避孕的道德价值呢？我们认为，评判避孕在道德上是否正当合理的标准，应当是看它是否有利于增进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及人类种族的延续。当一个国家人口十分稀少，并因此严重影响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时候，对于一个有能力抚养孩子的人来说，仅仅是为了取乐而性交，企图把避孕作为逃避生儿育女的责任的手段，那么，这种避孕就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反之，在一个人口已经

严重过剩并由此导致人均资源占有量极度匮乏的国家里，少生人口有利于缓解社会压力，减少社会矛盾，那么，选择避孕的行为无疑是道德的。因此，对避孕的道德评价，是与有计划的生育相联系的。只要能实现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有计划的生育，那么，这种避孕就是道德的。

二、人工流产的道德分析

流产是指在胎儿具有可存活性以前终止妊娠的事件或行为。流产有自发性流产和诱发性流产两种。由于引起流产的原因不同，人们通常把前者叫做自然流产，后者叫做人工流产。其中，自然流产由于不是人们有意为之的事件，因而不存在是否道德的问题。

人工流产有两种情况，即治疗性流产和非治疗性流产。治疗性流产一般是指因为孕妇在假如继续怀孕会存在着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而作的流产。在母亲与胎儿之间作选择，传统社会认为母亲比胎儿更重要。因此，治疗性人工流产在传统社会里不仅在道德上是合理的，而且在法律上也是合法的。这种流产自然就不存在道德还是不道德的分歧。

进入现代社会，人工流产的目的已趋多元化。随着现代医疗水平和人们医疗意识的迅速提高，对胎儿先天缺陷的诊断技术的出现，出于控制生育数量和提高生育质量的目的而进行人工流产的情况比过去更普遍。同时，因受性解放意识的影响而出现的乱伦、未婚怀孕、通奸等事件的当事人，也把人工流产作为他们消除罪孽的手段。如此一来，有关人工流产的伦理争论就愈益复杂化。人们对人工流产的道德谴责，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因为这种现象是性混乱的一种恶劣的结果。这种论点在实质上并未涉及到人工流产现象的本身，而只关乎某种关联性。

真正对人工流产所进行的本体性的道德谴责，是罗马天主教和新教关于胎儿从妊娠起就具有完全的人性的观点。因此，他们反对任何阶段的人工流产。

要评价罗马天主教的道德谴责是否有道理，关键是要弄清楚：胎儿究竟是不是人？

一般地说，把胎儿完全不当作人，在人们的情感上是很难接受的。尤其是对于临产的婴儿，不把他（她）作为一个人，那是许多人难以想像的。其实，这

种常识性的“人论”，并不正确。因为它实际上混淆了生命与人的界限。人，首先是一个文化上的综合体，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那些具有可存活性的胎儿，实际上只能是“潜在的人”。他们只具有作为现实的人的一种可能性。作为一个生命体，他们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关于这一点，中国古代哲学家已作过论述。先秦哲学家荀子认为：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终也。只有已经出生并发展成为具有意识的生命个体，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而不具备意识活动的个体并不是真正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对胎儿的人工流产所进行的本体性的道德谴责是站不住脚的。

目前，由于宗教的原因，关于人工流产的伦理争论，仍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进行着。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始终难分高下。

1994年，在埃及首都开罗召开的第三届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上，堕胎问题成了与会各国代表争论的焦点之一。在大会上，大多数西方国家在妇女堕胎权的问题上同罗马天主教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发生了激烈的争执。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在大会开幕式上说：从道德上说，宗教信仰是实行计划生育的障碍。这番话当即引起了宗教人士的不满。伊朗代表团团长要求她收回这句“攻击宗教信仰的话”。埃及一位宗教人士在会上说，遭异教徒强奸的波黑穆斯林妇女可以堕胎，但必须在头三个月内。因为根据《古兰经》记载，胎儿在120天后便“获得了灵魂”。天主教梵蒂冈和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大会结束前一天还阻止将“妇女拥有堕胎权”和“青少年避孕”这两条写进大会最后文件。

目前全世界有40%的妇女生活在允许堕胎的国家，25%的妇女生活在完全禁止堕胎的国家，另有35%的妇女生活在立法禁止堕胎，但出于医疗、保健等因素考虑又允许部分妇女堕胎的国家。据统计，在全球5亿少女中，每年约有2000多万15岁~19岁的未婚少女怀孕，约500万人堕胎。在英国，每年有11.5万未婚少女怀孕，占同龄段少女的69%。在许多国家，少女做人工流产的条件很差，尤其是以非洲最为突出。由堕胎导致并发症而夭折的19岁以下的少女达72%。而在一些国家，其堕胎次数比出生次数高出一倍。在天主教占优势的拉丁美洲，妇女堕胎被视为非法。巴西国家法律规定，妇女只有在证实遭到强奸或分娩时自身生命受到威胁时才

可以进行堕胎，于是，该国每年约有400万宗堕胎手术是在地下状态下进行的。拉丁美洲育龄妇女每年发生非法堕胎案10万宗，因手术不成功而死亡的妇女达500人。同时，还有比死亡数字高出30倍至40倍的妇女在不安全的堕胎手术下留下重病，严重影响了健康。这一切表明，正确地评价堕胎的道德意义显得极富现实性，已变得刻不容缓了^[1]。

我们认为，判断胎儿的人工流产的伦理价值标准，不应该是宗教标准或其他别的标准，而应该把它放在未出生的胎儿与已经活着的人们的利益权衡上。让现实的人活得更好，而不是更坏。同时，与其让胎儿出生而不能好好地活着，毋宁放弃其出生的权利，这应是评价人工流产伦理道德行为的标准。本着有利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原则，出于控制人口的过度增长为目的的人工流产，是绝对符合道德的行为。只有在全球范围扫除了因宗教等历史文化因素而导致的关于人工流产的伦理障碍时，全人类才有可能从“人口爆炸”的危机中解脱出来。

三、优生的道德分析

在一般意义上，优生就是提高生育质量。抽象地看，在优生问题上似乎不应存在复杂的道德争议。但在围绕着如何实现优生的具体手段上，优生就产生了不少伦理问题。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世界持续展开了长达10年之久的优生立法活动。1924年，美国通过了移民限制法，限制南欧、东欧人进入美国，其理由是，他们“在生物学上是低等人”。30年代初，美国31个州通过了有关强制绝育措施的法律法规。绝育对象包括“身心有缺陷者”、“瘾君子”、“酒鬼”和“性反常者”等。

对于德国纳粹主义者来说，“优生”就是赤裸裸地用大规模的屠杀方式消灭所谓“劣等民族”或有身心残疾的人。1937年，希特勒纳粹主义推行所谓的优生运动，颁布了《优生绝育法》，最终导致了数百万人（主要是犹太人）被屠杀。

希特勒的“优生”运动以一种极端的方式暴露出反人道实质。由此，世界范围的优生运动一度声名狼藉。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遗传工程技术的飞速发展，通过“基因工程”来实现优生的运动又在50~70年代重新抬头。

优生基因工程就是通过基因手术来消除遗传病或改善遗传质量。优生基因工程的一种表现是生殖系基因治疗。这种治疗是将一个正常基因引入病人的生殖细胞,使之能传至后代,并且在后代能以正确的方式在细胞中发挥作用。另一种方式则是增强基因工程。这种方式是给个体植入一个补充的正常基因,使某些特征得到人们所需要的改变。如植入一个补充生长激素基因,可以使个体变得相当大。一对矮小的父母,把补充生长激素基因植入他们正常生长的儿子体内,使他成为巨人,这在基因工程中并非难事。

优生基因工程所导致的结果是正常细胞出现了某些改变。由此产生的伦理问题是,这种改变了的基因,不再是自然的,而是人为操作出来的东西,就像我们通过机器生产了一种新的产品一样。这样一来,人的尊严与地位就面临严重的挑战,人的生育的神圣性就不复存在了。并且,基因的改变也会改变机体原来的代谢平衡,存在着某些潜在的弊端。但是,优生基因工程的适当利用,也可以优化人体素质,改善身体机能,具有对个人、社会和国家有利的一面。

优生方法的另一种新尝试就是“克隆”技术,即一种无性繁殖的生育。由于生命机体的每一个细胞核中都含有整套遗传密码,因此,“克隆”的方法只需要把一个生命机体的细胞核移植到另一个卵内,就如同精子与卵子相结合一样,能够产生一个与原机体完全相同的新个体。这种生殖过程实际上是对一个已经存在的基因型的拷贝。自1996年,英国科学家成功地“克隆”了山羊多莉以来,“克隆”人的实现已变得指日可待。尽管世界各国政府几乎一致反对对人的“克隆”研究,但已有不少科学家正在计划着手这一研究。

对“克隆”的伦理争论目前仍在继续。从生育道德来看,如果一对夫妇不能通过自然生殖过程生育,或带有遗传疾病的隐性基因,也不愿收养义子,并且也反对用体外受精和代理母亲,就可以用他们任何一方的体细胞作核移植而得到后代。在这个意义上,“克隆”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克隆”使被“克隆”者失去了拥有“独特的基因型”的权利,使之不再具有自我的惟一性。这样,滥用“克隆”将会导致个人在权利和义务上的混乱。同时,不管为了优

生还是同性恋者为了复制自己,都将使人类失去遗传的多样性,这对人类这一物种的生存是不利的。因此,“克隆”的随意推广在伦理上是不可接受的。

目前,我国的优生实践主要围绕着如何避免近亲结婚和严重遗传病人结婚而进行。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有严重的遗传病、精神病的人结婚,为建立优生的道德规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至于如何利用基因工程来实现优生,因种种原因还未提上议事日程。但我们深信,随着我国生物工程技术的提高和人们观念的变化,优生基因工程的道德问题迟早会成为社会所关注的焦点。

四、绝育的道德分析

绝育是用手术剥夺一个人生育能力的措施。中国古代宫廷中,为了防止皇帝以外其他男人与后妃宫女们发生乱伦行为,对太监施行了一种阉割男性生殖器的绝育手术。这种绝育是野蛮的和不安全的,对被作手术者来说是屈辱。这种绝育是没有道德可言的。现代绝育是用手术切断或结扎男子的输精管和女子的输卵管,使精子或卵子不能通过。这种绝育手术简单而安全,成功率极高。但由于对绝育存在着理解上的分歧,使现代绝育手术产生了道德问题。

在我国,为了控制人口的增长,实行有计划的生育,鼓励已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妇绝育。目前,绝育手术在中国已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在西方发达国家,绝育手术也已较为普及。据统计,1980年,欧美发达国家已婚妇女采用科学避孕措施的,占全体已婚妇女的80%^[3]。

在生育层面上,绝育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为了避孕,二是为了优生。美国社会曾制订了旨在利于优生的绝育法律。美国的一些州曾从法律上强制“智力上无能力”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实行绝育。但后来这些法律被指责为是对人权的侵犯,不符合宪法。我国目前只是把绝育作为避孕的手段,而未把它作为优生的手段。从伦理上说,不对某些严重的遗传病患者实行绝育,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其生育的权利,从表面上看,对其本人是有一定好处的。但是,他们所生的下一代,不仅于国家、社会无益,而且对其个人来说,要为抚养有严重生理缺陷的儿童而付出太多的努力,也将是痛苦的。因此,对某

些严重的遗传病患者实行强制绝育,于己于人都有利,在伦理上是完全可行的。

绝育的伦理意义还在于,通过绝育把婚姻行为和生育行为分离开了。这样,就能使某种原因不能生育或不愿生育的人能够结婚而不必担心婚后不愿出现的结果。法律上对某些严重遗传病患者实行禁婚,其真正的用意通常在于使其绝育。然而,因绝育的理由而剥夺他们婚姻的权利,在伦理上是不公平的。如果允许这些人在采取绝育手术的前提下结婚,则可绕开这些难题,达到成人之美的目的。

对于每一个男女来说,施行绝育手术后,其生育能力很难再恢复。即使有条件做复育手术,其费用也相当昂贵,且不一定成功。因此,绝育的施行必须审慎。必须做到以下几点:首先,不论其本人是否自愿,对未成年人不得施行绝育手术;其次,除了对某些严重遗传病和精神病患者实行强制绝育外,绝育

应是在被绝育者及其配偶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再次,对于一个人口数量过多的国家,鼓励施行绝育手术有利于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因而是十分必要的,反之,对于一个人口数量过少的国家,过多施行绝育手术,就会助长逃避生育子女不负责任的行为,最后将会导致种族的生存危机。

当前,中国人口已呈严重过剩之势。因此,适当施行安全而有效的绝育手术以控制人口的增长,不仅不会有种族灭绝的危险,反而会有利于中华民族的强盛。这样一来,施行绝育在道德上的合理性是毋庸置疑的。

参考文献:

- [1] 陈进. 世界人口大会唇枪舌剑——该不该堕胎? 粤港信息日报, 1994-09-17(1).
- [2] 侯文若. 全国人口趋势.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8.

欢迎订阅 2001 年《中国人口科学》(双月刊)

国家一级刊物
人口学核心期刊

为适应人口学发展的需要,更全面深入地反映人口研究的成果,《中国人口科学》从 2000 年第 5 期开始改为大 16 开,由 64 页增加到 80 页。扩版后的《中国人口科学》仍为双月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主办,着重刊登具有较高质量的人口及相关领域的研究论文、综述、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人口理论、人口统计、人口与经济、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人口与社会、人口与生态环境、少数民族人口及计划生育理论与实践等。

《中国人口科学》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国内邮发报刊代号 82—426,国外发行代号 BM6370。每双月 1 日出版,每期定价 8.00 元,全年 48.00 元。欢迎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图书馆、各级政府部门等单位和个人订阅。

订户请到当地邮局办理订阅手续或与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人口科学》杂志社联系(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65137744 转 5419 电子信箱:ZaZhi@Population.cass.net.cn)。订阅费(全年另附邮费 6 元)邮汇或银行信汇均可,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东四南分理处,账号:891257—57。